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柯惠芳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komegl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09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電子檔3個）（376470000A\_115030909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309095\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309095\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修正「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115年7月3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7月31日公護字第1159060127號函辦理。
- 二、保訓會為加強現行規定之深度及廣度，以督促機關確實執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措施規定，並使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實施裁罰之認定標準更臻明確，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

三、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5/08/05



1150003149

有附件